

# 丹东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文件

丹爱卫发〔2021〕3号

---

## 关于认真做好2021年爱国卫生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2021年，爱国卫生工作将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推动我市爱国卫生工作更加广泛、深入地开展。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主要工作目标

1. 全力以赴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2. 完成2018年以前农村改厕问题排查整改工作。
3. 健全各级爱卫办机构建设，健全爱国卫生工作体系。

### 二、全力以赴推进重点工作取得切实成效

- （一）全面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工作，确保一次性通

过复审，继续保持国家卫生城市荣誉。

1. 进一步提高城市整洁度。建成区各区及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等部门，应以问题为导向，着力解决清扫保洁不到位、卫生死角、乱堆乱占、机动车乱停乱放、乱贴小广告、占道经营等顽疾，进一步提高城市街路整洁度，提高河道整洁度，进一步规范私家车、公交车、出租车、自行车、共享单车等车辆管理，显著改善社区卫生、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卫生。四月底前，建成区市容环境显著改善。

2. 进一步提高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指标达标质量。建成区各区、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交通运输集团、丹东日报社、丹东广播电视台、沈铁丹东站、沈铁丹东工务段、丹东路政局等部门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暗访评价表》各项指标，查找问题，积极整改，全面提高各项指标的达标质量。三月底前，完成问题排查并开始整改；四月底前，相关指标得分率超过80%。

3. 进一步强化公共设施管理养护。宣传、交通、电力、通讯、邮政、民政、住建、公安、市场监督等部门应全面排查整治阅报栏、公交站点、电力设施、通讯设施、邮筒、街路标识等公共设施外观不洁、损毁等问题，全面提升城市公共设施管理水平。四月底前，公共设施整洁度明显改善。

**（二）扎实推进爱国卫生“五进”活动。**

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按照《关于在全市积极开展秋冬季爱国卫生运动的通知》（丹疫防经发指办〔2020〕48号）要求，以实际行动推进爱国卫生进基层党建、进企业、进校园、进机关、进村屯活动。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应结合单位特点，有针对性开展爱国卫生工作。3月26日前，相关单位和地区向市爱卫办反馈“五进”推进情况；年底前，“五进”活动取得初步成效。

（三）深入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以优美整洁的环境迎接建党100周年。

1. 加快推进城乡环境管理常态化、制度化。各县（市）区、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应在开展专项整治的同时，积极推进城乡环境管理的制度建设，使城乡环境管理常态化、制度化，确保成效更持久。年底前，此项工作应有明显成效。

2. 推进以乡镇、街道为主导的爱国卫生工作机制。乡镇、街道是社会治理的重要环节，也是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环节。乡镇、街道应积极主动领导和协调辖区爱国卫生工作，特别要认真做好辖区环境卫生监督、整治工作，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辖区社区、单位、居民开展环境整治，不断提高辖区环境卫生水平。市爱卫办将以点名反馈、暗访通报等方式对镇、街爱国卫生工作，特别是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进行调研和督导。

3. 积极开展迎接建党100周年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为营造良好的欢庆氛围,各县(市)区、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水务局、市总工会、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部门应结合实际,组织本地区、分管行业开展环境卫生整治行动。4 月底前,环境整治取得显著成效;6 月底前,城乡环境更加整洁有序。

4. 扎实开展第 33 个爱国卫生月活动。具体方案另发。

(四) 落实国务院文件要求,健全各级爱卫办机构建设和爱国卫生工作网络。

1. 健全各级爱卫办机构建设。各县(市)区政府、各级卫生健康部门、编制部门和财政部门应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强化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建设,在部门设置、职能调整、人员配备、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的要求,尽快健全各级爱卫办机构。年底前,未完成爱卫办机构建设的地区,爱国卫生工作给予降等处理。

2. 建立爱国卫生工作体系。一是建立爱国卫生工作者队伍。乡镇、街道应有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组织协调本辖区爱国卫生工作;社区、村及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设置爱国卫生协管员(控烟宣传员),组织开展辖区、部门爱国卫生工作。二是建立爱国卫生工作三级工作网络。市爱卫办负责建立市级爱国卫生工作网络,成员包括县(市)区爱卫办负责人及市爱卫会

成员单位工作人员，主要任务是组织开展全地区爱国卫生工作；县（市）区爱卫办负责建立县市区级爱国卫生工作网络，成员包括乡镇、街道爱国卫生专兼职工作人员及县（市）区爱卫会成员单位工作人员，主要任务是组织开展本地区爱国卫生工作；乡镇、街道负责建立社区爱国卫生工作网络，成员包括社区、驻镇（街）重要单位工作人员，主要任务是组织开展社区爱国卫生工作。三级网络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共同推动爱国卫生工作广泛深入开展。

（五）保质保量完成 2018 年以前农村改厕问题排查整改工作。

各县（市）区根据《丹东市农村改厕问题排查整改方案（2018 年以前）》（丹爱卫发〔2021〕3 号）安排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在规定的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农村改厕的问题排查和整改工作。

### 三、稳步推进爱国卫生其他工作

（一）积极推进国家卫生城镇创建工作。

以创建国家卫生城镇为重点，推进省级以上卫生创建活动。各县（市）区应充分认识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卫生乡镇（县城）的重要意义，积极主动开展创建活动，以卫生创建推动环境整治和各项工作进步，以创建促进爱国卫生运动不断深入。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或国家卫生乡镇（县城）的市、乡镇（县城）应在 3 月底前向市爱卫办提出创建申请。

## （二）稳步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

1. 健康城市建设。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健康丹东建设需要，继续推进健康城市建设。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健全完善城市卫生健康、法治、教育、社会保障、交通、食品、药品、体育健身、养老服务等各领域的综合策略和干预措施。加快建设适应城镇化快速发展、城市人口密集集中特点的公共卫生体系，强化健康风险防控，从源头上消除影响健康的各种隐患。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推动各地系统评估各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及重大工程项目对健康的影响，全力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扎实抓好健康城市五大领域建设和六项重点工作落实，及时准确填报健康城市评价数据报表。需要开展统计调查的项目，要及早拟定计划，纳入预算，确保相关经费保障到位。11月底前，各相关部门将年度健康城市建设工作总结报市爱卫办。

2. 健康村镇建设。已被国家正式命名和通过国家卫生镇社会公示待命名的镇，继续围绕《关于印发辽宁省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辽爱卫委〔2018〕3号）确定的五项重点任务，结合本地实际，深化和推进健康村镇建设工作。全市所有市级以上卫生村，全部展开健康村建设工作。建设标准参照《2018全国健康促进县区建设标准辽宁工作方案》中对应相关标准执行，年底前健康村镇自评分值要达到80分以上。各县（市）区爱卫办

要深入村镇开展调研和指导，及时督促和帮助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3月底前，各县市区将本年度健康村镇建设名单报市爱卫办，11月底前，报年度自评报告。

3. 健康细胞工程建设。积极开展健康社区、健康家庭、健康医院、健康学校、健康机关、健康企业等健康细胞创建活动。各县（市）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自身经济发展水平、文化特点和部门单位实际，以整洁宜居的环境、便民优质的服务、和谐文明的文化为主要内容，培育一批健康细胞建设特色样板，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有针对性采取措施，着力推动全社会健康环境改善、健康服务优化、健康教育普及和健康行为养成，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下沉，筑牢健康丹东建设的微观基础。在国家未出台正式标准之前，“健康细胞”工程建设评估标准暂时参照《2018 全国健康促进县区建设辽宁工作方案》中规定的评估标准执行。3月底前，各县（市）区和市总工会、市教育局等相关部门，将相关健康细胞建设名单报市爱卫办，11月底前报年度自评报告。

### （三）进一步扩大健康教育覆盖面，提高全民健康素养。

1. 规范开展健康教育工作。市、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应发挥健康教育主力军作用，协调新闻、部门力量，不断扩大健康教育覆盖面，丰富健康教育内容，创新健康教育形式，倡导健康生活方式，不断丰富人民群众健康知识，提高健康技能，促进人民群众健康。

2. 广泛开展社会性健康教育活动。社会各级各类单位、村、社区应通过健康知识讲座、健康教育宣传栏、微信群、电子屏等载体，有针对性向职工群众传播健康知识和技能，维护和促进职工群众健康。年内，此项工作应有新的进步。

#### （四）规范和强化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1. 高度重视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社会各级各类单位应认真落实《辽宁省病媒生物防制管理办法》，把病媒生物防制纳入日常工作范围，指定专人负责，以自我防制或购买专业服务的方式，按要求做好防制工作，确保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各级爱卫办应加强督导检查，对违反《辽宁省病媒生物防制管理办法》的单位依法处罚。

2. 规范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各级爱卫办应领导、协调好本行政区域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定时组织开展消杀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应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各级疾控部门应做好病媒生物监测和预防控制的技术指导工作，定期进行病媒生物区域性监测，并将监测结果报同级爱卫办。各级疾控部门应在每季度末向同级爱卫办报告一次病媒生物防制的技术指导意见。

3. 推动行业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商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应积极做好分管行业和单位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督促行业和单位有针对性地开展灭鼠、灭蚊、灭蝇、灭蟑螂活动，搞好环境卫生整治，清除四害孳生地。

年内，上述工作应有新成效。

#### （五）积极推进控烟工作。

1. 广泛开展控烟宣传和禁烟工作。各级爱卫办、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组织开展好社会性控烟宣传工作；社会各级各类单位积极宣传吸烟危害，鼓励员工不吸烟；各类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具有规范的禁烟标识，工作人员及时劝阻吸烟；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严查烟草广告。

2. 积极开展无烟单位创建活动。各级党政机关及领导干部应带头控烟禁烟，带头创建无烟单位；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全面落实相关要求，建设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各级学校应全面禁烟，建设无烟学校。社会各级各类单位应以创建无烟单位为载体，切实推进无烟环境建设，促进群众健康。年内，控烟工作应有新提高。

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开展无烟单位创建，9月底前向市爱卫办上报创建单位名单。

辽东学院等大专院校，驻军部队、武警部队、边检，丹东海关、沈铁丹东站、丹东工务段、房产段等中省直单位，结合实际开展爱国卫生工作，同时应积极配合和参加属地街道（镇）组织开展的爱国卫生活动。

#### 四、保障措施

(一) 提高爱国卫生运动意义的认识，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应认真学习《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提高认识，找准定位，明确任务，结合实际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各级领导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应积极督导推动分管行业、所属单位的爱国卫生工作，加快形成全方位多层次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新格局。

(二) 强化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通畅工作信息沟通。市、区爱卫办采取点名反馈、定点定项检查、工作通报等措施发挥综合协调和督导作用，推进爱国卫生工作；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给予表扬，对措施不力、工作滑坡的给予批评并督促整改；各级各类单位应保持与各级爱卫办的工作沟通，及时落实任务、反馈信息；新闻部门应做好爱国卫生工作的宣传报道，表扬先进，批评落后。

市爱卫办邮箱：ddagws@163.com

丹东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2021年3月3日



---

抄报：丹东市政府，辽宁省爱卫办。

---

丹东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3日印发

---